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		總收文		事由	
長		建		車	
67639		號		別文	
核		送達		詳短肉	
別類		件附		別類	
稿擬稿		核		別類	
張寬		丁壽		曹	
四		年		國民華中	
二月		二月		二月	
日		日		日	
時封發		時蓋印		時校對	
時判行		時核簽		時擬稿	
時交辦		時擬稿		時交辦	
67639		號		號	

車
令
解
釋
本
省
邊
境
分
配
列
於
人
口
範
圍
內
苗
民
移
居
全
部

建
字
第

67639
號

別文

詳

送達

詳短肉

別類

件附

卷

一

省政府本年九月廿百省令子
省實施生活必需品之
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
知照，以資本

本所
本局
本廠
本行
本社

縣長譚○○

事 解釋本省應分配列於人口範圍由

件 附

由 擬 辦 批 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日省會第127號

查本省實施生活必需品配額分配制度所有各合作社

社員列報人口應以直系親屬及配偶為限業經規定通行

在案惟直係親屬一詞涵義較廣易起誤解茲為期明晰起

見將原定有周憑証分配各項章程則及法條六十一之所有以
直系親屬及配偶為限字樣一律改為以祖父母父母配偶
及子女為限除法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致為要

建設廳

王東原

監察高元勳
林升雲